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ishan

CHINA HUIZHAN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63)

**須予披露交易
與FRIESLANDCAMPINA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FrieslandCampina訂立買賣協議，以就於中國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訂立各持一半權益的合營企業的戰略性夥伴關係，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合營企業將由FrieslandCampina透過自本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購買合營企業公司的50%股權而成立，而該合營企業公司持有於中國擁有生產廠房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FrieslandCampina將就合營企業公司的有關股權以美元支付估計相當於人民幣700百萬元金額(按合營企業集團現時的權益值得出)，惟確實應付金額將參考賬面值及下文載列的其他條款而根據完成賬目釐定。

作為買賣協議的條款，FrieslandCampina亦已承諾於自完成起計的六個月內在市場購入金額最少相等於30百萬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將設有六年的禁售期，惟該禁售應於下列較早發生者時不再適用：(i) FrieslandCampina行使FrieslandCampina認購期權(載於下文)或(ii)合營企業協議遭終止。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於訂立時)合營企業協議以及擬分別根據該兩項協議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合營企業協議及擬分別根據該兩項協議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買賣協議須待多項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方告完成。因此，於該等條件獲達成之前，擬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內容有關與FrieslandCampina之可能策略性合夥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FrieslandCampina訂立買賣協議，以就於中國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訂立各持一半權益的合營企業的戰略性夥伴關係，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FrieslandCampina由Zuivelcoöperatie FrieslandCampina U.A間接全資擁有，Zuivelcoöperatie FrieslandCampina U.A為全球其中一家最大型乳品公司，於荷蘭、德國及比利時擁有19,244名奶農成員。其國際業務代理多個知名品牌，包括Friso[®]、Dutch Lady、My Boy、Peak及Foremost。在中國，FrieslandCampina因嬰幼兒配方奶粉高檔品牌Friso[®]及向中國食品及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銷售原料而聞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FrieslandCampina、瓦赫寧根大學暨研究中心(Wageningen University & Research Centre)及中國農業大學成立中荷奶業發展中心，以改善中國整個乳品產業鏈的乳品生產、安全及品質水平。詳情請瀏覽www.frieslandcampina.com。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及垂直整合度最高的乳品公司。其業務模式覆蓋整個乳品產業鏈，包括苜蓿草、輔助飼料的種植和加工及精飼料的加工，奶牛養殖以及「輝山」品牌乳品的加工和銷售。「輝山」品牌可追溯至一九五零年代初期。時至今日，本集團控制約480,000畝(=32,727公頃)的苜蓿草及其他飼料植物農地、營運超過59個奶牛養殖場，飼養中國最大的娟珊牛群及第二大荷斯坦奶牛群。本集團的奶牛養殖場生產符合歐盟標準的原奶，產量領先同儕。詳情請瀏覽www.huishandairy.com。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買賣協議由以下各方訂立：

1. FrieslandCampina (作為買方)；
2. 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 (作為賣方)；
3. 本公司 (作為賣方保證人)；及
4. FrieslandCamp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FrieslandCampina 的控股公司 (作為買方保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FrieslandCampina、FrieslandCamp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由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出售的銷售股份

FrieslandCampina 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合營企業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0%。於此買賣協議完成後，合營企業協議將會生效。

代價

代價將以美元支付，並根據完成時的賬面值及參考合營企業的前景以及將於適當時候核實的稅項及政府補助而經商業磋商得出的其他金額的 50% 而釐定。按本集團權益值所作出的現時估計顯示，有關合營企業公司 50% 權益的該代價約為人民幣 700 百萬元。實際金額將隨著完成時間越近而得以更準確計算釐定，完成時的人民幣及美元外匯匯率及參考完成賬面值報表作出的調整將於完成後核實及由訂約各方協定。

倘完成賬面值報表較訂約各方於完成時所估計者多或少，FrieslandCampina 應向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支付任何超出金額的 50%，而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則應向 FrieslandCampina 支付相當於任何減幅金額的 50%。

代價的基準

銷售股份的代價於經計及銷售股份應佔賬面值及參考合營企業的前景以及將於適當時候核實的稅項及政府補助而經商業磋商得出的其他金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已作出與合營企業有關的所有商務部通知及存檔並取得必要批文或批准(倘需要)；
- (b) 概無政府機關已頒佈、發出、頒令或執行任何法例、不可上訴的判決、判令或禁制令，而有關法例、不可上訴的判決、判令或禁制令於緊接完成前生效，並永久限制或禁止買賣協議或完成其項下的交易；
- (c) 概無善意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機關)於緊接完成前提出待決或具威嚇性的法律行動或訴訟，以尋求限制或禁止完成買賣協議；
- (d) 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概無重大違反或可能重大違反保證；
- (e) FrieslandCampina 概無重大違反或可能重大違反保證；
- (f) 合營企業集團的業務並無或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g) 概無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對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任何中國聯屬公司的聲譽嚴重受損的事件；
- (h) 概無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對FrieslandCampina或其任何中國聯屬公司的聲譽嚴重受損的事件；
- (i) 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及FrieslandCampina已就合營企業集團內的僱員達成協議；
- (j) 延續、重續及／或替代買賣協議所訂明的若干合營企業集團貸款；及
- (k) 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及FrieslandCampina已就合營企業的公司架構及管治達成協議以於日後調節營運及架構效率。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及FrieslandCampina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落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或豁免，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或FrieslandCampina可全權酌情終止買賣協議，惟倘某一訂約方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有關完成的重大責任，其不得發出該終止通知。倘僅上文(a)載列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能達成，訂約方應就應否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進行真誠討論。

倘因未能達成上文(a)的先決條件而終止協議，而未能達成該條件僅僅及直接由於某一訂約方違約所致，則該違約方須向守約一方支付15,000,000美元，於付款後，雙方均不可向對方索償。

於完成後，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將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各特許及供應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合營企業協議

於完成後，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與合營企業公司亦將訂立合營企業協議，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合營企業集團於完成後的管治程序及合營企業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及責任。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業務

合營企業集團的業務將為以優質原奶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訂約各方協定的該等其他產品，以及於地區銷售該等產品。FrieslandCampina將向合營企業集團授出獨家許可，以於地區內以RFC品牌推廣、分銷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以及特許合營企業集團使用相關技術。

獨家承諾

*FrieslandCampina*作出的承諾。只要FrieslandCampina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的股份，彼等將不得進行任何導致與地區內的任何人士(除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聯屬公司外)成立於地區內參與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合營企業的合併或交易。

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作出的承諾。只要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的股份，彼等將不得進行任何導致與地區外的任何人士（除FrieslandCampina及其聯屬公司外）成立於地區內參與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合營企業的合併或交易。

上述獨家承諾不會限制FrieslandCampina或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繼續及進一步發展彼等各自於地區內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相關業務及參與為第三方進行合約生產活動，而該等活動將次於合營企業集團所進行或將進行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相關活動。

股權及董事會代表

緊隨完成後，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及FrieslandCampina將各自持有50%由合營企業公司發行的股份，而合營企業公司將為合營企業集團的控股公司。

合營企業集團各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由FrieslandCampina提名，兩名由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提名。

FrieslandCampina認購期權

倘由合營企業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營養產品(i)於連續12個月期間達到6,800噸及(ii)於二零一九年前達到預先協定的除稅前盈利金額，FrieslandCampina將有權按公平市值將其股權提高至合營企業公司股份的60%。

長期目標

就更長年期而言，倘由合營企業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營養產品(i)於連續12個月期間達到14,500噸及(ii)於二零二一年前達到預先協定的除稅前盈利金額，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及FrieslandCampina將就FrieslandCampina自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進一步收購合營企業公司股份之可能性作出進一步討論。

股份轉讓限制

只要合營企業公司概無股東持有75%或以上的合營企業公司股份，向第三方轉讓合營企業公司股份將須得到其他股東的書面批准。倘一名股東持有75%或以上的合營企業公司股份，任何股東轉讓任何合營企業公司股份將須受限於下列轉讓限制：

- (i) 非轉讓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 (ii) 持有合營企業公司25%或以下權益的股東的隨售權；及
- (iii) 持有合營企業公司7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的領售權。

持有合營企業公司25%或以下股份的股東亦擁有認沽期權，以向持有合營企業公司7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售其於合營企業公司的所有(且不少於所有)股份。

控制權變動

- (i) 輝山控制權變動後，FrieslandCampina將有權要求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按各訂約方協定的公平市值向FrieslandCampina出售其持有的所有合營企業公司股份。
- (ii) RFC控制權變動後，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將有權要求FrieslandCampina按各訂約方協定的公平市值收購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的所有合營企業公司股份。

FrieslandCampina有關自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收購泌乳牛及養殖場的權利

於合營企業開展業務後，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及FrieslandCampina將就養殖場擁有權及／或由合營企業集團經營養殖場進行討論，以確保其為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取得自家原奶供應。倘訂約方未能於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後兩年內同意或執行計劃，FrieslandCampina將有權自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聯屬公司(按將協定的公平市值)收購將共計生產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協定原奶數量的有關泌乳牛及養殖場數目。該收購泌乳牛及養殖場的權利僅可於合營企業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後行使，並將於合營企業協議第五週年完結時失效。

倘上述期權未獲行使，且合營企業集團或FrieslandCampina及其聯屬公司概無於遼寧省擁有及／或經營養殖場，則倘FrieslandCampina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收購合營企業公司的所有股份，FrieslandCampina將有權收購該等泌乳牛及養殖場。

倘合營企業集團或FrieslandCampina及其聯屬公司於遼寧省擁有及／或經營養殖場，但該等養殖場並無共計生產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協定原奶數量，則倘FrieslandCampina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收購合營企業公司的所有股份，FrieslandCampina將有權僅收購用以補足有關短欠數量的該等泌乳牛及養殖場。

本公司及FrieslandCamp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之擔保

本公司及FrieslandCamp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作為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及FrieslandCampina之母公司)將擔保遵守及履行彼等各自在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

作為買賣協議的條款，FrieslandCampina亦已承諾於自完成起計的六個月內透過在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投資最少相等於30百萬美元的金額。有關股份將設有六年的禁售期，惟該禁售應於下列較早發生者時不再適用：(i) FrieslandCampina行使FrieslandCampina認購期權（載於上文）或(ii)合營企業協議遭終止。

遵守上市規則及表決承諾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於訂立時）合營企業協議以及擬分別根據該兩項協議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合營企業協議及擬分別根據該兩項協議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進行買賣協議及簽署合營企業協議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然而，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於合營企業存在期間，FrieslandCampina認購期權、收購或出售合營企業公司的股份、向合營企業集團或FrieslandCampina出售泌乳牛及養殖場以及擬根據合營企業協議進行的其他交易可能須於落實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相關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

為確保訂約方的意向可於該等交易進行時（倘進行有關交易）得到實行，楊凱先生、Champ Harvest Limited及Talent Pool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彼等將於完成時向FrieslandCampina提供表決承諾，據此，楊凱先生、Champ Harvest Limited及Talent Pool Holdings Limited將各自承諾就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行使彼等的所有投票權，贊成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而根據合營企業協議須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楊凱先生、Champ Harvest Limited及Talent Pool Holdings Limited（均為由楊凱先生控制的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26%。

特許及供應協議

合營企業的訂約方將訂立下列個別特許及供應協議，以規管合營企業的活動：

- (a) 原奶供應協議：本集團應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附屬公司供應優質原奶以支持生產活動；
- (b) 商標特許協議：FrieslandCampina及其聯屬公司的若干商標將特許予中國附屬公司，以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以RFC品牌生產及銷售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 (c) 輝山商標特許協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商標將特許予中國附屬公司，以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以本集團的輝山品牌生產及銷售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 (d) 技術特許協議：將向合營企業集團提供若干技術知識資料；及
- (e) 輝山嬰幼兒配方奶粉供應協議：中國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供應其生產的部分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合營企業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現時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其位於中國遼寧省法庫縣秀水的生產設施生產及銷售奶粉產品。

合營企業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0,607,624元。

合營企業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83,168,571)	31,108,417
除稅後純利	(62,450,510)	23,209,417

出售之財務影響

初步估計本集團可能(待由核數師審閱)就出售銷售股份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金額乃參考估計代價金額、過往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並分配至合營企業集團的商譽賬面金額、合營企業集團於完成時的估計合併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完成時在合營企業集團保留的權益的估計公平值估計。本集團因出售銷售股份錄得的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來自上述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合營企業公司將取消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且將不會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緊隨完成後，合營企業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使用權益法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為其在合營企業集團保留的股權入賬。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及FrieslandCampina現為生產植脂末的合作夥伴。

董事相信，合營企業將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加強其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的能力的重要一步。

本集團將向合營企業提供產自其於中國的自家奶牛養殖場之優質原奶，而合營企業將以RFC品牌生產乳製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其將初步通過FrieslandCampina及／或其聯屬人士現有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推出中國市場，而合營企業同時亦會設立新網絡。兩家公司均擬繼續獨立經營本身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因此，本公司之輝山品牌將繼續由本公司擁有和推廣，而FrieslandCampina之「Friso」品牌將繼續由FrieslandCampina擁有和推廣，並將繼續於荷蘭獨家生產。

董事相信，合營企業將在本地及國際層面上均有利於訂約各方各自的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

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及FrieslandCampin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

買賣銷售股份及成立合營企業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商務部之合併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其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或由該公司控制，或直接或間接由同時控制該公司的個人、公司、法團、合夥、商號、聯營公司、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控制的個人、公司、法團、合夥、商號、聯營公司、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更詳盡全面的定義載於合營企業協議內
「賬面值」	指	合營企業集團之資產總值減合營企業集團之全部負債總值，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釐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或荷蘭公眾假期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完成該協議之日期

「完成賬面值報表」	指	根據買賣協議草擬之報表，當中載列緊接完成前之日結束時（香港時間）的賬面值
「代價」	指	FrieslandCampina根據買賣協議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應付予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rieslandCampina」	指	FrieslandCampina Hong Kong Holding II B.V.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中國輝山乳業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輝山控制權變動」	指	<p>倘出現以下情況：</p> <p>(a) 楊凱先生直接或間接終止為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楊凱先生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之股份或(iii)除楊凱先生以外的一名第三方獲得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本公司或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或</p> <p>(b) 一名第三方成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0%(百分之五十)以上資產總值之持有人。</p>
「輝山嬰幼兒配方奶粉供應協議」	指	一家本集團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向一家本集團公司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輝山商標特許協議」	指	一家本集團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以就中國附屬公司以本集團的輝山品牌所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使用該協議所載之商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嬰幼兒配方奶粉」	指	嬰幼兒配方奶粉
「合營企業」	指	擬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成立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協議」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將於完成時就合營企業集團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公司」	指	中國輝山乳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集團」	指	合營企業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將成立的一家銷售附屬公司
「技術特許協議」	指	Friesland Brands B.V.與中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技術特許協議，據此，FrieslandCampina及其聯屬公司將向合營企業集團提供若干技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商務部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遼寧輝山乳業集團(秀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合營企業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生產活動」	指	如合營企業協議所載，將由中國附屬公司於其位於中國遼寧省法庫縣秀水的生產設施進行之生產活動

「原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Liaoning Huishan Dairy Group Ltd.、FrieslandCampina、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合營企業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就向中國附屬公司供應優質原奶而訂立之原奶供應協議
「RFC品牌」	指	合營企業集團將用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FrieslandCampina集團之現有品牌
「RFC控制權變動」	指	<p>倘出現以下情況：</p> <p>(a) 一名第三方獲得FrieslandCampina、FrieslandCamp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或FrieslandCampina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或</p> <p>(b) 一名第三方成為FrieslandCamp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及其附屬公司50%(百分之五十)以上資產總值之持有人。</p>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FrieslandCampina、本公司及FrieslandCamp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就(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合營企業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50%，其由輝山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並將根據買賣協議售予FrieslandCampina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地區

「商標特許協議」 指 Friesland Brands B.V.及中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以就中國附屬公司所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使用該協議所載之商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曉思

瀋陽，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楊凱、葛坤、蘇永海、徐廣義及郭學研；非執行董事為鄭志恒及李家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宋昆岡、顧瑞霞及徐奇鵬。